

臺中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委員靜芝

記錄：張娟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0 年 7-9 月工作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二、100 年 10-12 月工作執行重點：如會議資料。

三、秘書處公共空間性別友善度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黃委員瑞汝建議：

1. 建議民政局辦理本市集團結婚活動時，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婚前男女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建議衛生局加強醫療院所「禁止性別篩檢」宣導及教育。

3. 建議秘書處檢視本府公共空間性別友善度時能針對大樓的可近性、安全性、使用性說明，本案(案號 1000204)建議繼續列管，讓委員會可以瞭解大樓改善的進度。

(二)范委員晴建議：

1. 市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副市長為副主任委員，請注意出席次數比例，避免外界觀感不佳。

2. 建議文化局之工作報告能注意男女比例是否填寫正確；辦理父親節活動應強調「父職角色及資源」；親子之故事講座，不要過度強調母親為說故事角色。
3. 請文化局檢視展場是否已有規劃托兒措施；另請檢討研習活動內容是否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三)何委員振宇建議：

1. 建議工作報告各項活動之受益人次數據應加入男女性別統計數字，以利委員瞭解報告內容之性別差異。
2. 建議新聞局填寫報告時請詳列廣播電台託播檔次、撥出時間、內容。
3. 建議秘書處訂定改善性別友善空間中長程計畫，逐步說明改善期程及內容。

(四)南委員玉芬建議：

1. 請法制局於下次報告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之性別統計數字。
2. 請勞工局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申訴管導及製作相關宣導貼紙。
3. 請教育局協助新住民取得正式學歷，並於工作報告呈現新住民取得正式學籍之數字。
4. 請新聞局於工作報告填列裁罰違反性侵害防制法第 13 條之規定案件統計。
5. 請警察局加強第一線警務人員之服務品質，以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
6. 請衛生局主動協助無力繳納健保費或沒有健保之孕婦，以避免憾事發生。
7. 為加強服務大台中民眾，請社會局檢討目前婦女中心設置是否有區域失衡及數量不足等問題。

(五)許委員秀嬌建議：請市府適時協助弱勢民眾申請外籍幫傭，並建議中央適

時放寬申請外籍幫傭資格。

(六)黃委員馨慧：請勞工局查明逃逸外勞是否可以尚未遣返前暫時提供給短期需要外籍人力家庭。

柒、前次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是否解除列管)
1000102	建議市政府參加金馨獎及其特別獎。	會後可請人事處評估市府參加中央部會之獎項可行性。	本府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成果業以本府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00222291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案，成果表如附件 1(手冊第 88 頁至第 91 頁)。	人事處	解除列管
1000201	茲為利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爰請各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各項工作重點所列事項。	請社會局研擬分工表草案，並與各局處性別聯絡人開會討論於下次會議報告。	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研商會議已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分工表草案如附件 2(手冊第 92 頁至第 193 頁)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00202	茲為利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爰請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聯絡人。	請各局處提主任秘書以上之性別聯絡人資料送社會局彙整	各局處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提報主任秘書以上之性別聯絡人資料(詳見手冊第 244 頁至 245 頁)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00203	建請社會局擬定及實施婦女團體領導人與幹部培訓力計劃。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並於婦權會前召開	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本市大甲婦女館召開。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00204	建請有關單位檢視新市政大樓之性別友善度	請本府秘書處連同陽明大樓部分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依決議辦理。(詳見手冊專案報告內容第 77 頁至第 84 頁)	秘書處	解除列管
1000205	建請本府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本府制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詳見手冊第 240 頁至 243 頁)，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檢視結果。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類委員會性別統計情形詳如附件 3(詳見手冊第 194 頁至 209 頁)。 2. 為執行本府所屬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213319 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明定任務編組成員組成性別比例。	人事處	繼續列管

1000207	請警察局將刑案(凶殺案)女性受害人之破案率提委員會報告。	1. 建議各局處相關研究案可將性別變項納入研究。 2. 請各局處依據現有統計數字於提報之工作報告中呈現。	警察局：本局依附表統計本年度凶殺案(殺人即逐、未逐)，共計 14 案，破獲率達 100%，附件 4(詳見手冊第 210 頁)。 民政局：轉知本局各科室，就權管業務配合本決議事項辦理。 新聞局：配合辦理。 人事處、社會局：已將部分性別變項納入統計數，並呈現於工作報告及未來執行重點，未來於辦理各項統計時，賡續將性別變項納入。	各局處	解除列管
1000208	請教育局將同志教材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已將同志教材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詳如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	教育局	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 一、為使本處順利推動各機關網站建置性別統計資料，請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協助加強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所需配合事項。(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主計處)
-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協助將本會會議紀錄及需配合辦理事項交辦機關相關單位性別業務承辦人。

二、有關「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經本會同意後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執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會後調查各委員分組意願，另請人事處擔任第一組秘書單位、第二組為勞工局、第三組為社會局、第四組為教育局、第五組為衛生局、第六組為警察局，請各組於每次婦權會召開前會前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婦權會報告。

三、為建立台中市婦女友善空間，建請檢核全市地下道安全，並提出改善之道。(提案人：范委員情)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題納入第六組分工項目，並請簽報市長組成專案小組，以提升本市地下道友善度。

四、推薦台中市 101 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辦理活動：一、「女史無國界」攝影展；二、台中市「女性影展」(提案人：范委員情)

決議：1. 「女史無國界」攝影展：請文化局統籌辦理，並可邀請創作者講述攝影時的故事，讓民眾更了解女史。

2. 台中市「女性影展」：請新聞局統籌辦理。

五、有鑑於新北市蘆洲鷺江國中楊同學因性別特質選擇跳樓結束生命之不幸事件，建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協助家長的相關教育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第一屆台中同志大遊行，性別友善城市訴求，婦權會態度及相關部會支持。(提案人：林委員靜儀)

決議：請社會局會後與主辦單位聯繫就符合經費補助規定內容討論補助事宜，
其他相關訴求衛生局已協助辦理。

七、敬請提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具體辦法。(提案人：黃
委員瑞汝)

決議：請於下次婦權會提出具體報告。

八、建議有系統辦理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性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
力，建請培訓單位擬訂培力計畫，以利各機關成員性別意識及相關能力完
整育成。(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成果。

玖、臨時動議：

一、為防治網友約會強暴等事建議如下：(提案人：何委員振宇)

1. 教育單位加強學生及家長防範教育與宣導並擬定相關措施。
2. 新聞局透過第四台等媒體宣導。
3. 函請線上遊戲廠商於線上遊戲提供相關警語或相關宣導語。
4. 請警察局針對相關犯罪樣態加重查緝。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